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82號

抗 告 人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31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甲○○與抗告人丙○○原為夫妻關係，育有未成年子女乙○○，嗣於民國110年6月1日兩造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然就會面交往及扶養費部分未具體約定，僅約定兩造自110年6月起，於每月10日前各自匯款新臺幣（下同）6,000元至未成年子女於中華郵政新莊幸福郵局申設之帳戶，且前揭帳戶印章、存摺、提款卡分開保管，上開約定方式自離婚迄今兩造多次無法順利協調。後於本件審理中，兩造於112年3月6日就子女親權及會面交往事宜達成和解，即約定未成年子女乙○○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相對人同住，由相對人負主要照顧之責，除特定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

(二)兩造離婚時雖約定由兩造各自匯款6,000元至前揭帳戶，然係因當時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花費不多，就所需費用逾12,000元部分兩造並未另行約定。而抗告人已有多次未能依離婚協議書約定定期匯入款項，甚至稱帳戶內款項僅能用於子女「學費」。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現住新北市，

01 依新北市109年平均每人每月支出為23,061元，抗告人所為
02 之給付已有不足。另未成年子女於111年9月就讀小學一年
03 級，除學費每年約13,000元外，課後安親班費用約每月6,00
04 0元（一年72,000元）、美語課程一年40,000元、芭蕾舞課
05 程一年43,200元，合計一年支出約168,200元，即上開課程
06 平均每月支出14,017元，此尚未包含日常生活、住宿、衣
07 物、文具用品等支出，與兩造協議時之抗告人給付6,000元
08 有相當落差，又可預見未來實際生活需要及相關費用可能緩
09 步增加，而相對人為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負擔大部分照
10 顧義務，所付出之勞力、時間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
11 部，是相對人向抗告人請求增加給付每月扶養費，即抗告人
12 應於每月給付子女扶養費12,000元等語。

13 (三)並聲明：抗告人應自111年1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乙○○成年時
14 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乙○○之
15 扶養費12,000元。前開定期金給付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
16 期視為已到期。

17 二、原審以兩造原就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約定為共同行使親權，
18 且係自112年3月6日始約定由相對人負主要照顧之責，相對
19 人請求於改定親權前抗告人應給付較高數額之扶養費部分，
20 並為陳明依據，然於確定由相對人負主要照顧之責後，未成
21 年子女之照顧事項已有變更，參酌兩造原約定子女之每月扶
22 養費12,000元乙節，與現行認定之一般所需費用已有差距，
23 故依據現行生活水準及兩造資力狀況，裁定抗告人應自112
24 年3月6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
25 前，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2,000元，且於裁
26 定確定後，如遲誤一期不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27 抗告人對此不服而提起抗告。

28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109年至111年之年所得僅261,769
29 元、591,290元及622,841元，於109年至111年間為扶養子
30 女，入不敷出，又陸續向金融機構信用貸款三次，迄今仍有
31 餘額尚未清償，且每月應繳貸款已達27,534元，又抗告人除

01 支付子女扶養費外，尚須給付每月租金及孝親費，每月薪資
02 約45,000元至50,000元，已無結餘，甚且負數，評估自身能
03 力，現每月得以支付子女之扶養費，僅有8,000元等語。並
04 聲明：原裁定廢棄。

05 四、相對人則以：

06 (一)兩造於110年6月1日協議離婚時，抗告人尚且要求將位於新
07 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房地過戶予抗告人，此於
08 原審家事調查官報告亦可得知抗告人尚有此不動產，又抗告
09 人所稱信用貸款乃其個人理財行為，不應以其負擔貸款而作
10 為拒絕支付子女扶養費之理由。再者，於112年5月時抗告人
11 甚至換購新車，此後並以新車接送子女，另抗告人與相對人
12 於112年6月16日就子女議題有所爭執時，抗告人甚且出示其
13 至日本遊玩照片，並稱「我一毛錢都不會給妳」等語，顯見
14 抗告人並非無資力。

15 (二)現未成年子女之每月支出，已是高於新北市每人月平均消費
16 金額，此於原審均已說明，而子女未來尚要就讀國中、高
17 中，即將有補習等費用支出，是子女每月扶養費，現至少為
18 26,000元，況相對人照料子女之勞力亦可評價為扶養費之一
19 部，則相對人向抗告人請求每月給付子女扶養費12,000元尚
20 屬合理等語。並聲明：請由駁回抗告。

21 五、本院判斷：

22 (一)兩造原係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乙○○，嗣於110年6月1日
23 協議離婚。又兩造原對於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原約定由兩造共
24 同行使之，嗣於112年3月6日於原審程序中兩造調解成立，
25 雖仍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由兩造共同任之，然由相對
26 人負主要照顧之責，此有本院112年3月6日111年度家親聲字
27 第317號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65頁）。是上
28 開事實應堪認定。

29 (二)按第二審法院抗告認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裁定，此依家
30 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31 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

01 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
02 養之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4條第1項第1款定有
03 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
04 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
05 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
06 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
07 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
08 限制，即不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
09 年度台上字第219號判決）。至於父母扶養之程度，應接受
10 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
11 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
12 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
14 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
15 長所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
16 係；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親權歸屬於
17 何方而受影響，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扶養義
18 務。

19 (三)經查，抗告人為未成年子女乙○○之父，雖子女現由相對人
20 照顧，然抗告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仍有扶養之義務，已如前
21 述，是抗告人對子女之扶養義務當然存在，並不因其已離婚
22 而有異，相對人請求抗告人給付扶養費用，自屬有據。又
23 查，未成年子女為000年0月出生，於112年3月已年滿7歲，
24 參諸相對人於原審陳述現未成年子女已就讀國小，除日常生
25 活所需外，另有學費及安親班等費用支出，再參行政院主計
26 總處公布之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未成年子女住所地
27 即新北市112年度每人平均每月最終消費支出為26,226元，
28 是相對人主張時至今日，未成年子女之每月生活消費支出已
29 約為26,000元等語，即與事實相符。

30 (四)再以兩造資力觀之，據相對人陳稱其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
31 秘書工作，月收入約45,000元，名下無財產亦無負債，居住

01 其母親所有之房屋等語；抗告人陳稱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
02 電子業，月收入約45,000元（另於陳報狀中自陳月薪為50,0
03 00元，見本院卷第31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兩造財產、所
04 得清單，相對人於107至109年度所得均為316,800元，於111
05 年度名下財產有投資1筆，總額約為20,000元；抗告人於107
06 至109年所得分別為750,693元、426,298元、261,769元，於
07 111年度名下尚有有房屋、土地、汽車、投資各1筆，財產總
08 額3,378,800元等情，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9 細表附卷可參，是由財產狀況觀之，堪認抗告人資力優於相
10 對人。另查，抗告人於110年度尚有位於新北市○○區○○
11 路0段000號6房地及投資等財產，依據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
12 即有3,378,800元，此有抗告人之110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13 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492頁），再經本院
14 查詢抗告人於113年度之財產資料，抗告人名下已無上開房
15 地等財產，此亦有本院查詢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111
16 頁），可知抗告人已處分上開房地等不動產，準此，依現今
17 社會不動產交易行情，縱該房地尚有貸款尚未繳清，於出售
18 後清償貸款餘額後，多尚有餘款，遑論抗告人現仍持續有每
19 月45,000元至50,000元之薪資收入，顯見抗告人並非毫無資
20 力甚明。

21 (五)抗告人固主張其每月除須繳納信用貸款27,534元，尚須支出
22 每月租屋費用15,000元及給付孝親費每月10,000元，且現尚
23 須扶養另名未成年子女，資力有限，無力再負擔未成年子女
24 每月扶養費12,000元等語，然抗告人所稱其須支出租金、孝
25 親費等情，均未提出證據為佐，本院已難認此為真實，又縱
26 抗告人支出上開費用為真，然抗告人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
27 務，為生活保持義務，此義務為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本質要
28 素之一，是父母對於子女之扶養義務既為生活保持義務，身
29 為扶養義務者之父母縱無餘力，亦須犧牲自己而扶養子女，
30 非以抗告人所認每月收支結餘概況以為扶養即足，蓋因未成
31 年子女需父母扶養始得存續生活，且生活費用持續發生無從

01 等候，即便抗告人生活陷於窘迫，亦非可憑以減輕其應負之
02 扶養子女責任。另抗告人以其尚須償還信用貸款每月27,534
03 元為由，主張其無力支出每月12,000元扶養費等語，惟此屬
04 抗告人之自我理財行為，況以抗告人所陳每月償還總金額，
05 實已高於其每月薪資收入的二分之一，而抗告人於貸款之際
06 即已負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責任，足見抗告人於貸款時已衡
07 量自身之財務能力，自無從以此作為其未來減少扶養子女義
08 務之事由。再者，抗告人對於父母或子女之扶養義務，本即
09 各自獨立，並不能因給付父母生活費用，即得免除或減輕對
10 於子女之扶養義務。是抗告人上開抗辯，均非可採。

11 六、綜上，原審認於該時未成年子女之每月扶養費為23,000元，
12 並審酌兩造經濟能力、生活狀況，應由抗告人分攤12,000元
13 之扶養費，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違背衡平之處，抗
14 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5 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17 據，經審酌後，核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法官 李宇銘

法官 曹惠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25 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
26 出再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沛晴